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185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18529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因應開學，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請於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及防疫整備工作，並於開學第一週結合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，進行全校性登革熱、腸病毒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宣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於開學第一週結合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，進行全校性登革熱、腸病毒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宣導，簡報請逕自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官網 (<http://bit.ly/30EieH0>) 下載運用，亦可結合本局製作之圖卡及宣導影片 (<https://dengue.tn.edu.tw/>)，強化師生防疫意識。
- 二、寒假期間學校師生返鄉探親及出遊，人員流動增加，提高疫情傳播風險，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前往流行地區時應加強個人防蚊措施；返國後應進行自主健康監測，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(如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)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旅遊史



及活動史，以利醫師診斷，另學校應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臺之師生名冊及健康狀況，如知悉教職員工生確診，請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並協助進行疫情調查。

三、請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工作，如有發現積水應立即清除，回收或移除不必要之容器，以免孳生病媒蚊；並請落實每週1日防疫清潔日及連續假日放學前進行權管房舍、土地之環境清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本府環保局及衛生局將於開學前、後進行校園登革熱專案稽查，若遭查獲陽性孳生源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、70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開罰。

四、請於開學前確實完成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、清理教室吊扇、燈罩等，及各項教學、午餐廚房設備等之清潔與環境消毒作業。

五、開學後亦請持續落實下列防疫事項：

(一)持續落實校園環境維護管理：訂定每週一日校園防疫清潔日，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加強孳清。

(二)加強衛教宣導，強化師生防疫意識：運用本局製作之宣導圖卡、孳清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源，運用各項時機向全校師生及家長衛教宣導。

(三)師生健康管理：加強師生健康關懷監測，落時生病不上班不上學，有疑似症狀請其盡速就醫並回報學校就醫診斷結果。

(四)防疫物資整備：盤點校內防疫物資及實際需求，適時增補各項登革熱防疫物資，如殺蟲劑、防蚊液、藥劑(亞培松)、細紗網等。

- 六、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於開學前後進行校園專案稽查，如有稽查人員到校請派員會同查核，並於受稽查後填列「學校受環保、衛生等單位稽查回報表」（如附件）經校長（或其代理人）核章後，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七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及本局登革熱防治專區（<https://dengue.tn.edu.tw/>）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- 八、副本抄送本局特幼教育科，請轉知並督導各公私立幼兒園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